

情况说明

由于江苏亦文农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自愿放弃本次项目中标资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二条；

第（二）条，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三）条，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兴安盟应急管理局

2023年07月24日

弃 标 函

致：兴安盟应急管理局、国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江苏亦文农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自然
灾害救灾资金（项目编号：152203-XAM-GYTP-20250006） 项目投标活动，经评
定为我公司中标。

经我公司研究决定，自愿放弃本项目的中标机会，放弃该项目投标。

我公司同时承诺不因我公司放弃中标而对此提出质疑或投诉。

特此证明！

中标单位名称：江苏亦文农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523-82161109

日期：2025 年 7 月 24 日

